**附件1:**

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， 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《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》及文化和旅游 部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县执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执法部门对文化、 广播电视、旅游、文物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， 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

决定是否给予处罚、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处罚的权限。

**第三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守正当程序原则，保

障当事人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救济权。

**第四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比例原则，实施行 政处罚的种类与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性质、违法情节、危害结果

相当，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社会经济水平发展相一致。

对于同一违法行为，违反不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，在适用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上位法优于下位法；

(二)效力相同，特别法优于一般法；

(三)效力相同，无特别规定的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。

**第五条** 依据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科学设 定自由裁量标准。除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危害 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事项的违法行为外，对其

他行政处罚遵循“就小不就大、就低不就高”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结果分不予处罚、减

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 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等五个等级。

**第七条** 不予处罚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已被认定，但免除其

行政处罚。

不予处罚的，应当约谈教育当事人并记录在案。对不满十四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，对精神病人、智力残

疾人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

**第八条** 减轻处罚是指行政处罚法定幅度或法定种类以下的

处罚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(一)在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以下的处罚；

(二)应当并处时，不并处；

(三)有多种处罚种类的，适用更轻的处罚种类；

(四)应当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再作处罚的，没收

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不再处罚。

对适用一般程序拟减轻行政处罚的，应当经文化市场行政部

门的主要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从轻处罚是指行政处罚法定幅度或种类内、较低或

较轻的处罚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(一)在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的处罚；

1、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，按照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

之间20%以下区间进行处罚；

2、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，按照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

20%以下区间进行处罚；

3、仅规定最高数额的，按照最高数额的20%以下区间进行

处罚；

4、具有两个以上从轻且无从重情节的，按照法定处罚幅度

下限进行处罚。

(二)有多种处罚种类的，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。

**第十条** 一般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之间的处罚，包括以

下情形：

(一)在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间幅度的处罚；

1、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，按照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

20%以上80%以下区间进行处罚；

2、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，按照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

的20%以上80%以下区间进行处罚；

3、仅规定最高数额的，按照最高数额的20%以上80%以下区

间进行处罚；

(二)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，实施单处或并处；

(三)有包括罚款在内的多种处罚种类的，适用一般数额的

罚款处罚。

**第十一条** 从重处罚是指行政处罚法定幅度或种类较高或较

重的处罚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(一)在法定幅度内选择较高幅度的处罚；

1、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，按照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

80%以上区间进行处罚；

2、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，按照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

80%以上区间进行处罚；

3、仅规定最高数额的，按照最高数额80%以上区间进行处

罚；

4、具有两个以上从重且无从轻情节的，按照法定处罚幅度 上限处罚。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，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

和主要情节，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。

(二)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，实施并处；

(三)有多种处罚种类的，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(一)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(二)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

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(三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(四)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但法律、

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(五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初次违法且危害结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

罚。

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，法律另

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：

(一)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(二)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(三)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四)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五)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(六)其他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(一)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，严重扰乱市场经

营秩序的；

(二)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、胁迫、

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三)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、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

告诫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四)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同一违法

行为的；

(五)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(六)隐匿、破坏、销毁、篡改有关证据，或者拒不配合、

阻碍、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；

(七)对证人、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
(八)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应、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

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九)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；

(十)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，情节严重、

尚未构成犯罪的；

(十一)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办案人员如作出不予处罚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 罚建议的，应在案件调查终结文书中说明，并经法制审查后，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。

若案件情节复杂或涉及重大违法行为，应当经集体讨论后，

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相关理由及依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

指导、案件评查制度，科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上级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 平台抽查、案件督办及转办等方式对下级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

施情况监督检查。

在发现下级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时，上级部门应当

及时责令纠正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 “以下”不包括

本数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未列入《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的行政处罚事项，执法部门可参 照《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(试行)》,结合执法实践，依法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 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有效期2年，自2024年3月18日起施行。